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7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智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认为，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认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募投项目资金的存储、管理和使用，同意在上述两个银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用于“车规级芯片研发项目”和“大家电和工业控制 MCU 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资金的存储、管理与使用。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2日